

一、东莞市横沥豪分享食品店经营的“芡实糕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豪分享食品店经营的“芡实糕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1），“大肠菌群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芡实糕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芡实糕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1）3kg，销售了3kg，其中2.04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